#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南校区综合楼四 层报告厅修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5440-XM001

采购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1
第七章	合同条款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南校区综合楼四层报告厅修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5440-XM001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南校区综合楼四层报告厅修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54.4074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南校区综合楼四层报告厅修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日	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	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工程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口本功	5目预留部分	采购项目	预算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对于预冒	留份额,	提供的	的货
物由符合政	文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	造、	服务由符合	合政策要	求的中	小企业	承接。予	页留份額	须通
过以下措施	运进行:	/	_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须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
- (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17</u>日至 <u>2025</u>年 <u>07</u>月 <u>23</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座 602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座 60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 2、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 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 [2025]BGC-48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联系方式: 白老师 1991073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座 6层

联系方式: 1821010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张杰、宋海宏、刘莹、李捷、陶雪娇、彰醒人、张阳电话:182101002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条款号	内容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1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32号
	联系方式: 白老师 19910735003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层
	联系方式: 18210100260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资金: 人民币 <u>600000.00</u>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544074.80</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457042.26</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42108.93</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元;
1.3	税金的合价为: 44923.61 元;
	规费合价为: 19882.28元; (此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中)。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13663.23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_/_元。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
*2. 2. 2	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须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 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2. 2.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6.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详见附件 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 6. 5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1	澄清截止日期: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日
7. 1	语言:中文
*8. 2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5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 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1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保证金: <b>人民币</b> 100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一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汇、转账形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		
	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		
	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		
	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止时间前送		
<b>*</b> 12.1	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 695 818 250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		
	注:		
	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应答无效。		
	2、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注:此账户仅限交纳磋商保证金使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逾		
13. 1	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13. 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10.1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座 602。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七章合同部分。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0. 1	(1)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5U <b>.</b> 1	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		

	费。				
	(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 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将视为 <u>无效响应。</u>				
*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顺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b>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南校区综合楼四层报告厅修缮)</b>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建筑业</b>				
6	要求工期: 30 日历日。 施工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7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 达标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8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每家投标人最多安排_/人出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
	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
9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2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 2.2.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2.2.2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 2.2.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

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4 信用信息查询

-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 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 其法律责任。
-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5 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戒毒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资金来源
-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4. 报价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 以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 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 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服务部分。
-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及封皮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
-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8.2.4 单独密封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凭证等"。

#### 9. 报价

- 9.1 供应商应按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9.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6款的有关要求。

#### 10. 报价币种

10.1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 12.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 12.6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接收人			

-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4.2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 五、磋商

#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 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 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 人身份证明。

#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 件的要求。
-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谈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0. 磋商过程及保密

-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 最后报价

-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须知21.3的情形除外)。
-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3%(3%~5%之间)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 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 23. 采购项目终止

- 23.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若本项目/包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3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确定成交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 采购活动。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8 保密和披露

-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 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30. 成交服务费

-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 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如下: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报价的:
- 8)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②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③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④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⑤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 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 七、询问与质疑

#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 (word 版)。
-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八 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3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九 进口产品

#### 37.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十 适用法律

#### 3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工程名称

- 1、工程名称: 南校区综合楼4层环境改造项目
- 2、项目概况: LED弧形显示屏幕(设备安装)、环境装修改造(装修服务改造)。

#### 二、编制范围

LED弧形显示屏幕(设备安装)、环境装修改造(装修服务改造)等。

# 三、编制依据

- 1、施工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23-北京),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3、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造价有关规定;
- 4、2025年5月份《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

# 四、编制说明

1、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达标" 费率计取;

#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	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证	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 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原件,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建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 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 目有相应要求)	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
*4		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
<u>^4</u>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b>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b>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须承诺在中标
		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查询,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 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 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 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响应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 付的
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9	磋商保证金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0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11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的情形
12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31.1、31.2 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 二、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三、评分细则如下:

-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30分);商务(13分);技术(57分)。
- 3、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总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总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5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情况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管理 架构合理得7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较合理,岗位职责较详细, 管理架构较合理得5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欠合理,岗位职责及管理架 构一般得3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较差,岗位职责及管理架构 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对本工程的重 点、难点分析 及对策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得5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认识一般、分析一般、措施一般,得3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得1分;	7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或措施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5分; 方案或措施不完整、但可行性或针对性较强,得3分; 方案及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低,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紧急情况的处 理措施、应急 预案及风险控 制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不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计划及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7分; 计划或措施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5分; 计划或措施不完整、但可行性或针对性较强,得3分; 计划及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低,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质量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有遗漏,不够全面,部分内容合理可行,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内容不完善、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成品保护和工 程保修的管理 措施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基本科学、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不够科学、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商务部分 (13 分)	供应商项目业 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证明。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采购合同,合同应包 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相关内容页。(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 项目负责人业 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项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3

# 合计 100 分

- 注: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 3. 依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5.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商务部分
  - (一) 资格证明部分
  - (二) 磋商保证金
  - (三) 其他审查资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 其他材料
- 三、技术服务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致	:{	<u> </u>				
1,	根据你方磋商	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磋商	文件, 遵照	《中华人
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7法》、《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
项	目现场和研究上	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	须知、合同条	款、图纸和工程	建设技术标识	准及其他
有	关文件,我方己	上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	解现场环境、	施工范围和内容	5、磋商文件	、图纸内
容	、国家现行施工	[标准、施工工艺及图	图集做法等,	供应商自愿以报	价作为完成。	全部工程
内	容的总价,我方	万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u>Y</u> 元)的	报价。并承	诺按本磋
商	文件、施工图纸	<ol> <li>、合同条款和工程</li> </ol>	建设技术标准	的条件要求承包	1上述工程的	施工、竣
I	,并承担任何质	<b>适量缺陷保修责任。</b>				
2,	我方已详细审	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	件,包括修	改文件(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b>牛。</b>
3,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忧	心议书中规定	的工期天完	成并移交全	部工程,
Ι.	程质量达到国家	芪标准。				
4,	我方同意在本巧	页目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报价在磋商	商之日起天	内遵守本响	应文件中
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	見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東力。			
5,	除非另外达成	协议并生效,你方的	中标通知书	和本响应文件将	成为约束双	方的合同
文	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响	应函一起,提交人民	h	元的_磋商保证	金_作为投标	担保。
7、	我方承诺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反府采购法》	中规定的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	的供应商
应	当具备的条件,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			
7.	1 具有独立承担	已民事责任的能力;				
_	。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我单位承诺本单位非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且未为 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 (单位)。

- 9、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2、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将被不予退还。
- 13、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 14、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6.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 16.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7、我方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В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并按相关规定盖章。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二、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				
地 址:_				
成立时间:_	年	_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本人系	<u> </u>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			
日期:	年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	(	代理机构):				
	本人 <u>(姓名)</u> 系 <u>(供</u> 区	<u>立商名称)的</u> 法定代	<b>以表人,现授</b> 材	又委托我公司	同的 <u>(姓名)</u>	为我
公司	]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	(项目名	3称)	的磋商、	签约
等相	目关事宜,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	合同并具有	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联	系方
式_	o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	双委托书的书面通知	口以前,本授权	委托书一直	[有效。授权人	(代
表)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技	受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署的)不因授材	双撤销而失刻	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	迁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	月日签字生	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主	盖章) <b>:</b>	_			
	被授权人签字:		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另	IJ:	年龄:		
	单位:	部广	]: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 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 磋商保证金凭证

# (3) 其他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111/1/17 20211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00307324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	
			企业性	质	型型		型
所属行业				部联企业			中型/小型/
		[2011	.]300 号	分) 文件		微型)	_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5级职称人员	1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9级职称人员	7		
开户银行			初	刀级职称人员	7		
账号			ž	支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 复印件。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 1.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 2.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 序号。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 (4)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 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执业	L资格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	产考核合格	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专业	k
			主要工	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兹委托我公司(姓名)	为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任	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	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	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	E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
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名	签字/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	$\exists$	
(注: 合同实施过程中, 更改为	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

### (5) 其他资料

# 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 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 • • • •

### 三、技术服务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玉					
序	设备	型号	<b>米</b> 左	■.	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
号	名称	规格	数	数量	产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注
					地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星里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数	用途	备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 金 ( 填 )	投人款号(填标收账 必)	投人款司称填	本标(填1-转2-转行行)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 2-跨名称时,收款行名称的一路行转账时,放弃了转账的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投收行(匹户息付无标款号用配行,方关	用途(最 长100字 符)	备注
						退(项目 编号)保 证金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施工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月 日

# 说 明

-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 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 4.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 5.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 特别提示

-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 以下规定
-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 2.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 3.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 4.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 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 5.工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 6.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7.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 8.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

- 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 2.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 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 3.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 4.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 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3 号令)相关规定。
-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 1.动火作业: 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 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 录像。
-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 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 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 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 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 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 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 2.有限空间作业: 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 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 3.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 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 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 4.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 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

- 用、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 5.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 6.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 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 7.动土作业: 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单位: _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08346615
【法定代表人】: 蔡大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号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安全员姓名: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承包方收款信息:
付款总额: (元)
大写: 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朝阳区惠	新东街 5	号)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朝阳区語	<u>息新东街</u>
施工内容为: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是 □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是 🗷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是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	□是	☑否
施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是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	□是	☑否
馆内实施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	□是	☑否
教堂内实施		
在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的门诊楼,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是	☑否
内实施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	□是	☑否
场所内实施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是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	□是	☑否
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		
厅内实施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	工内容,	容易导
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是 ☑ 否	î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是	☑否
<b>涉及有限空间作业</b>	□提	☑否

□是

□是 ☑否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是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是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否		
(1) 动 火 作 业:	□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3) 高 处 作 业:	□是	☑否		
(4) 吊 篮 作 业:	□是	☑否		
(5) 吊装作业:	□是	☑否		
(6) 用 电 作 业:	□是	☑否		
(7) 动 土 作 业:	□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	验物品的	工厂、仓川	幸和专用	车站、
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	压站口	是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资金来源: \_\_自筹资金 。

- 2. 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 (1) 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承包造价	金 额
(工程进度、部位)	百分比	人民币(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 工作日内	100%	¥ 元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款价格已包含发包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税金、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施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行为不构成发包方违约。

3. 竣工结算要求: 竣工验收完成后按合同约定结算。

### 第四条 工期

工期: \_\_\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 \_2025\_年\_\_\_\_月\_\_\_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

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_\_\_月\_\_\_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u>合格</u>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其他质量要求: \_\_\_\_\_\_。

###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 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 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 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b>.</b>
------------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 2. 应在合同签订后<u>7</u>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 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 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 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

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_7\_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u>10</u>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u>30</u>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 1. 保修范围: 施工范围内区域
- 2. 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
- 3. 保修责任:
- (1) 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7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察勘、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 (2)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 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 (3)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 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	/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	款结算金额的 3%)	
(2) 缺陷责任期: _	/	

(3)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7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 2. 工期延误
  -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 (2)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 现场资料或图纸。
- (3)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5) 其他: 无
- 2.2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 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u>5</u>%的违约金。

-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5\_%的违约金。
-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0 %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

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 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 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u>7</u>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u>2</u>种 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 1.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u>肆</u>份,其中建设单位执<u>贰</u>份,施工单位执<u>贰</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无		

建设单位: 北京劳动保	<u>障职业学院(</u> 盖单	<b>施工单位:</b> 公司 ( 盖	<b>É</b> 单位音)	
位章/个人签字)			平四早/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日	

# 附:工程量清单:

##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

工程名称: 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 3、乙方进场施工,须经甲方领导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便 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 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 2、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3、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施工现场乙方设置施工安全员,抓好安全管理,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 4、乙方保证所有服务(施工)人员均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件由乙方负责。
- 6、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 造成意外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7、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廉政责任书

### 甲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 乙方:

为加强<u>项目</u>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 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 (三)服务期间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服务期间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事项等。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不受项目工程合同期限限制,自合同签署后即刻生效。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公司

施工责任部门: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_\_\_月\_\_日 2025年\_\_\_月\_\_日